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溪頂村、牛厝村、泉州村、五榔村、光華村，應選名額3名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吳政展, 吳文慶, 林金來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(里)長選舉任期：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票地點：(請投開票所一覽表)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顯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、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限制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，不限制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限制。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9.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選舉人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外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選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

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

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第一項之情形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八條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九條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喧嘩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選舉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十條

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犯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一百十一條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之罪者，依刑法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二條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零九條之罪者，依刑法規定處罰。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一、事項或請派人員，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機故或徇私枉法之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十分之一。二、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者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三條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一、事項或請派人員，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機故或徇私枉法之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十分之一。二、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者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四條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一、事項或請派人員，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機故或徇私枉法之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十分之一。二、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者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五條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；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舉報、告訴、告發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；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舉報、告訴、告發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六條

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十七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合法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十八條

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九條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二十條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。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內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i幸福 不買票 不買票 要檢舉。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